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420
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地址：420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陳伯誠
電話：0422289111#65121
電子信箱：skyking3010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0901134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有關謝銀連君申請本市南區樹子腳段1757-12(部分)、1758(部分)、1758-2(部分)、1765(部分)、1766(部分)、1767(部分)及1769-7(部分)地號等7筆土地現有巷道廢道改道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及謝銀連君未具日期(本局收文日期109年6月16日)現有巷道廢道改道申請書暨相關資料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案公告及圖說3份，請於貴所、南區樹義里辦公處及廢道改道現場張貼周知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(含公告)，請協助刊登於本府公報。
- 四、本府各權責單位於公告期間如有異議，仍可向本局提出，俾利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南區區公所

副本：謝銀連君(申請人)、林志宏君(廢道改道兩側土地所有權人)、豐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廢道改道兩側土地所有權人)、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廢道改道兩側土地所有權人)、交通部公路總局(廢道改道兩側土地所有權人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(廢道改道兩側土地所有權人)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公報)、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、本局城鄉計畫科、本局建造管理科、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

局長黃文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090113452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南區樹子腳段1757-12(部分)、1758(部分)、1758-2(部分)、1765(部分)、1766(部分)、1767(部分)及1769-7(部分)地號等7筆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道改道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9年8月24日至民國109年9月24日止，期滿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圖說地點：臺中市南區區公所(公告欄)、南區樹義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廢道改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。
- 三、公告範圍：詳本局現有巷道廢道改道公告圖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(或名稱)、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及相關書(證)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道改道准否之參考。

局長 黃文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